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3〕31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十六届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法治委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全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制定行政行为操作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率和败诉率。

第四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二章 行政应诉案件办理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遵循“谁主管谁应诉”“谁审批谁应诉”“谁作出谁出庭”的原则，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第六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的应诉职责主要包括：

（一）接收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通知或者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转送的案件；

（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案件有关情况，组织撰写答辩状等诉讼材料、收集整理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和相关法律依据、组织安排参加出庭应诉的人员、办理有关应诉手续并于法定期限届满前提交人民法院；不能在举证期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延期举证；

（三）按人民法院要求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按时出庭应诉，严格遵守法庭纪律；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五）行政机关要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参加调查、听证等活动，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六）其他与行政应诉工作有关的职责。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简化有关行政诉讼案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确保应诉行政机关以及应诉人员能及时依法履行应诉职责。

第八条 对人民法院依法提出的司法建议，接到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按照时限将办理情况回复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各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告工作，按照规定及时高效报送，确保不瞒报、漏报。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书后 3 日内向市司法局进行报备；开庭前 3 日将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信息报送市司法局；收到败诉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7 日内形成败诉行政案件报告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条 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或者受委托组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该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负责具体应诉事务。

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市司法局负责具体应诉事务。市人民政府因行政复议决定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承办机

构共同配合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市人民政府因行政复议决定单独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应诉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再审应诉工作由原应诉承办机构承办。

第三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作为本单位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和推进该项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时，应当“应出尽出”，构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坚持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全面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坚持“既出庭又出声”，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案件重大复杂的，正职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原则上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含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经行政复议引起行政诉讼，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一般应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人民法院确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得以出席会议、参与调研等参加公务活动为由不出庭应诉，确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以及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出庭的，应当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说明理由，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指定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

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市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应出尽出”的工作要求，坚持出庭应诉。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确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等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出庭的，应当向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说明理由，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分管负责人出庭。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

本规定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 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出庭应诉时,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庭审工作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及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绩效等工作考核。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依法治市办可向该单位发出督办函,并进行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可向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建议,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或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应诉职责的;
- (二)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行政案件双报告工作,故意“漏报”

“瞒报”及不进行败诉行政案件报告的；

（三）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单位拒不接收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转送案件的；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五）行政机关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未按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要求进行整改的；

（六）行政机关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八）行政不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的败诉问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